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6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保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中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廖文煒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系爭本票有無提示？請聲請人補正提示日（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仍須經提示後始得請求付款）及正確之利息起算日（應自提示日起算，提示日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示之）。

二、系爭本票係併請求「利息、違約金」之給付？抑或併請求「利息、遲延利息」之給付？若為後者，請提出「利息」利率之依據（按「利率未經載明者，定為年利六釐」票據法第2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並為本票所準用。），並具體敘明「遲延利息」之利率為何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